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21號

原告 邱仕豪  
訴訟代理人 吳玉珠  
被告 黃姿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67號詐欺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受伊委託提款而知悉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5日12時37分後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故意，擅自拿取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於同年月5日及11日在

01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站行門市分別領取新臺  
02 幣（下同）5萬元及14萬元，合計共19萬元，致伊受有19萬  
03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5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  
12 112年度易緝字第6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6頁）在卷  
13 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15 張，經本院審酌上開刑事判決，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6 實。是以，被告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17 物之故意，擅自拿取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  
18 項，與原告所受之金錢損害間，具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  
19 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

2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  
28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刑事  
3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附  
31 民卷第7頁）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

01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2月7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19萬元，及自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家安